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8 年 3 月 27 日

新總目－「政府總部：駐京辦事處」

請各委員批准下述建議，以便在北京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辦事處(下稱「駐京辦事處」)－

- (a) 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開立新開支總目，稱為「政府總部：駐京辦事處」，並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擔任管制人員；
- (b) 在駐京辦事處開設下述三個首長級常額職位－
 - 1 個局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181,050 元)
 -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145,150 元至 149,600 元)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 (c) 把駐京辦事處非首長級編制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定為 10,631,820 元，以便開設 17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由香港調派人員出任；
- (d) 在新開支總目項下開立五個經常帳分目，以支付辦事處的運作開支；
- (e) 在分目 149「一般部門開支」項下追加撥款 13,310,000 元，供 1998-99 年度支用；

- (f) 開立為數 40,972,000 元的非經常帳新承擔額，用以支付開設辦事處的一筆過開支；
- (g) 發放租金津貼和特別派任津貼予由香港調派該辦事處的人員；
- (h) 由當地人為該辦事處提供服務的條款；以及
- (i) 把權力轉授予庫務局局長，以便他日後可按照建議的機制，批准調整租金津貼和特別派任津貼，以及修訂由當地人為該辦事處提供服務的條款。

問題

我們需設定撥款和人手安排，以便在北京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辦事處。

建議

2. 政制事務局局長建議—

- (a) 開立一個新開支總目，稱為「政府總部：駐京辦事處」，以支付駐京辦事處的開支，並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擔任管制人員；
- (b) 開設下述三個首長級常額職位—
 - 一個局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銜定為處長，負責主管駐京辦事處；
 - 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銜定為副處長；以及
 - 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定為助理處長。

- (c) 在新開支總目項下申請撥款，以便開設 17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由香港調派人員出任，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所需年薪值為 10,631,820 元；
- (d) 在新開支總目項下開設五個經常帳分目，並在分目 149「一般部門開支」項下追加撥款 13,310,000 元，供 1998-99 年度支用；
- (e) 開立為數 40,972,000 元的非經常帳新承擔額，用以支付設立辦事處的一筆過開支；
- (f) 發放租金津貼和特別派任津貼予由香港調派到該辦事處的人員，詳情載於下文第 13 至 15 段；
- (g) 由當地人為該辦事處提供服務，有關條款載於下文第 17 至 20 段；以及
- (h) 把權力轉授予庫務局局長，以便他日後可按照下文第 14、15 和 20 段所述的機制，批准調整租金津貼和特別派任津貼，以及修訂由當地人為該辦事處提供服務的條款。

理由

駐京辦事處的角色

3. 回歸後，我們看到香港特區政府有需要進一步加強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省市部門之間的聯繫和溝通。這將有助加深香港特區政府認識內地部門制訂和落實各項政策的情況。此外，由於「一國兩制」的落實沒有先例，我們該向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內地部門提供有關香港特區的最新及準確情況，使他們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以及「高度自治」的實施情況有充分了解，這一點至為重要。

4. 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之間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不僅有利於整體落實「一國兩制」，亦有助於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省市部門就彼此共同關心的事項，進行建設性對話和具體討論。我們認為，設立駐京辦事處，對此極有幫助。雖然香港特區政府的高層官員仍會繼續不時往訪內地，但這些訪問並不足以取代駐京辦事處將執行的任務和職能。

5. 我們計劃於一九九八年底或一九九九年首季設立駐京辦事處。駐京辦事處有別於香港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除須處理經貿事務外，駐京辦事處還須執行其他職務。駐京辦事處所履行的職能載於附件 1。

駐京辦事處的組織架構和人員編制

6. 為了有效執行上述職責，駐京辦事處須設立兩個專責組別。其中一個組別會負責處理與經濟、貿易、投資、財經、電訊、基礎建設、公共財政、教育和科技有關的事務。另一個組別會負責處理與出入境有關的事務。辦事處亦須設立一個新聞及行政組，處理傳媒事務和辦事處的一般行政工作。駐京辦事處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

首長級人員

開設一個局長級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7. 駐京辦事處會作為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其他內地部門的重要聯繫和溝通橋樑。辦事處處長將是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的首席代表。由於該辦事處是一個全新機構，辦事處處長開初須在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建立和促進高層次的工作關係。由於這項工作極為重要，而內地部門和香港特區政府亦十分重視駐京辦事處，駐京辦事處處長須由高層人員出任。把駐京辦事處處長的職級定於高層職級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為了使處長可與內地高層官員接觸，以及與內地部門建立一個聯絡網。辦事處處長將會與司長級的內地官員聯繫，並會尋求與副部長級官員接觸。因此，我們建議，駐京辦事處處長的職級應訂為局長級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建議的處長職責表載於附件 3。

8. 香港駐美國、倫敦和東京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主管為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和他們比較，駐京辦事處處長的職級建議實屬恰當，因為駐京辦事處所負責的職務範圍超越香港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後者通常著重處理與經貿有關的事務。駐京辦事處處長會向政務司司長負責。

開設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9. 辦事處處長須用大部分時間主力進行聯繫工作，他／她須有一名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副處長輔助，負責監督駐京辦事處的日常工作。此外，副處長亦須深入分析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省市的各項發展，以便就有關事項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意見。建議的副處長職責表載於附件 4。

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0. 我們亦建議開設一個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助理處長職位，主管一個專責組別，負責處理與經濟、貿易、投資、財經、電訊、基礎建設、公共財政、教育和科技有關的事務。建議的助理處長職責表載於附件 5。

11. 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開設該三個建議首長級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總額為 5,328,600 元。這些職位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為 9,315,180 元。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認為，如開設駐京辦事處處長、副處長和助理處長等三個常額職位，建議的職級安排是恰當的。

非首長級人員

12. 駐京辦事處將有 32 名非首長級人員，輔助辦事處工作。我們打算透過部門編制機制，開設 17 個非首長級的常額職位，以便由香港特區政府內派員到駐京辦事處工作。這些人員其中包括 6 名入境事務處人員，他們會組成一個專責的入境事務組，負責處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出入境事務。為了開設這些非首長級職位，我們會為駐京辦事處申請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額 10,631,820 元。至於其餘 15 名支援人員，主要負責提供秘書、文書、運輸和雜項服務。由當地人提供這些服務會較符合成本效益，亦有助於提高辦事處的工作效率。有關非首長級人員和當地人的詳情載於附件 6。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香港駐外地人員的津貼

13. 香港特區政府駐外地人員均獲發放租金津貼。在釐定調派到駐京辦事處人員的租

附件 7 金津貼時，我們已參考政府產業署所收集有關各級行政人員／僱員在北京住所的租金資料。這些資料載於附件 7。根據這些資料，我們對調派到駐京辦事處的各級人員應獲附件 8 發放的租金津貼作出建議，詳情載於附件 8。

14. 為維持租金津貼的實質價值，我們打算根據環球生活指數調查(Worldwide Cost of Living Survey) 所反映的北京租金趨勢，不時調整租金津貼。由於調整津貼是例行工作，我們建議各委員把日後批准調整津貼的權力轉授予庫務局局長。

15. 駐外地的人員亦獲發放特別派任津貼，以應付額外的生活開支。根據環球生活指數調查，北京和紐約兩地的生活指數十分相近，因此，就調派到駐京辦事處的人員而言，我們建議把特別派任津貼定在香港駐紐約經貿辦事處人員所獲津貼額的水平。建

附件 9 議的特別派任津貼額載於附件 9。為維持這些津貼的購買力，我們建議日後應根據環球生活指數調查公布的北京通脹指數，調整特別派任津貼額。我們亦建議各委員把日後批准調整津貼的權力轉授予庫務局局長。

16. 請各委員留意，我們正檢討用以釐定和調整駐外地人員的特別派任津貼的基本準。倘若這項檢討對特別派任津貼的釐定方法或津貼額的調整基準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我們都會徵求各委員的同意。

由當地人提供服務的條款

17. 我們計劃按照海外辦事處的安排，在北京由當地人擔任秘書、文書／信差和司機的工作。據我們了解，在北京的外國企業通常是透過諸如外國企業服務總公司的代辦

附件 10 機構招聘當地人員。這些當地人員的薪酬是經代辦機構與準僱主商議後釐定。根據一般市場資料，我們建議在駐京辦事處工作的當地人應按附件 10 所列的薪級支薪。

18. 至於由當地人為駐京辦事處提供服務的其他條款，我們提議採納外國企業服務總公司等代辦機構所推介的條件。有關外國企業服務總公司現時採用的招聘當地人員的一般條件，詳載於附件 11，以供委員參考。這些條件日後如有所調整，我們會相應調整

附件 11 整由當地人為駐京辦事處提供服務的條款。

19. 一般而言，當地人員的薪酬會每年一度按代辦機構建議的比率調整。該比率是根據多個因素而釐定，例如內地部門公布上一年的通脹率、社會保障及福利待遇費用等。我們建議按照外國企業服務總公司等代辦機構所提議的比率來調整為駐京辦事處提供服務的當地人的薪酬。

20. 為確保服務的持續性和方便人事管理，由當地人提供服務的條款需盡可能緊貼北京相關機構所採納的標準條款。因此，我們建議各委員把權力轉授予庫務局局長，以便他日後可批准按外國企業服務總公司等代辦機構不時提出的建議，修訂當地人的服務條款和調整薪酬。

駐京辦事處的開支管制

21. 為方便管制和撥付款項，我們建議開立一個新的開支總目，稱為「政府總部：駐京辦事處」，以支付有關駐京辦事處的所有開支，並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擔任管制人員。此外，我們亦建議開立五個經常帳分目，以支付各類開支，詳情如下一

(a) 分目 001 「薪金」

用以支付三名首長級人員和 17 名香港駐外地的非首長級人員的薪金開支。

(b) 分目 002 「津貼」

用以支付有關租金津貼、特別派任津貼和雜項津貼的所需費用(如匯兌補償津貼、逾時工作津貼、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膳宿津貼、署任津貼，以及政府人員離港和返港時入住酒店的費用等)。

(c) 分目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用以支付由 15 名當地人為該辦事處提供服務所需的開支和相關代辦機構的服務費用。

(d) 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

用以支付辦事處的運作開支，如辦公室租金、兩輛公事用汽車的停車場租金、公用事業收費、出外公幹旅費、酬酢費用，以及其他日常雜項費用。

(e) 分目 205 「宣傳工作」

用以支付有關貿易推廣職務和相關宣傳工作的開支。

附件 12 上述各個分目在 1998-99 年度所需的估計撥款額，載於附件 12。由於分目 149「一般部門開支」項下所需的追加撥款很可能超出獲轉授權力所能批撥款額的上限(即 1,000 萬元)，我們建議各委員批准這分目在 1998-99 年度為數 13,310,000 元的追加撥款。

設立駐京辦事處所需的費用

22. 駐京辦事處需要為數 37,247,000 元的一筆過開支，用以支付裝修費用(12,299,000 元)、購置和安裝傢俬設備的費用(16,900,000 元)、購置兩輛公事用汽車的費用(2,903,000 元)，以及雜項費用(5,145,000 元)(如租金按金、聘請一名項目經理以監督裝修工程所需的費用，以及負責籌備工作的人員的員工開支等)。連同 10% 的應急費用，我們建議開立為數 40,972,000 元的非經常帳新承擔額，作這項用途。

財政影響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估計，駐京辦事處的全年開支為 57,802,000 元。假設駐京辦事處於 1998 年年底成立，則在 1998-99 財政年度所需的非經常開支為 40,972,000 元，而經常開支則為 40,424,000 元。我們現請各委員批准在 1998-99 年度在分目 149「一般部門開支」項下追加撥款 13,310,000 元。如獲各委員批准，我們會運用獲轉授的權力，在其他分目項下提供所需的追加撥款。

背景資料

24.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可在北京設立辦事機構。行政長官於 1997 年 12 月初往訪北京時，中央人民政府表示駐京辦事處的職能、地點和設立該辦事處的時間，由香港特區決定。

政制事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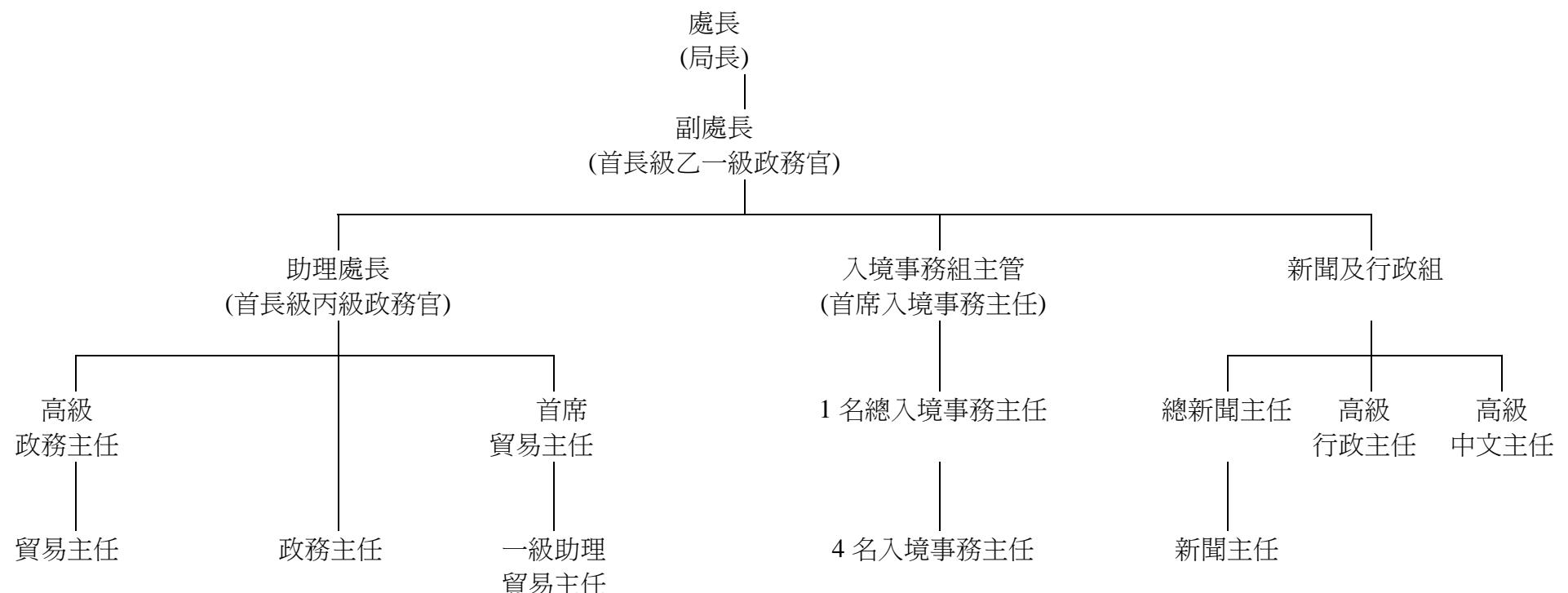
1998 年 3 月

駐京辦事處的職能

駐京辦事處所履行的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a) 向中央人民政府、各省市部門和內地民間團體提供有關香港特區的資料，使他們更為了解香港特區的發展情況，特別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情況；
- (b) 向香港特區政府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匯報內地的最新發展，例如政策的修訂、新法例和其他發展，以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能及早知悉這些情況，並評估其對香港特區的可能影響；
- (c) 經徵詢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意見後，按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指示，就具體事項和內地相關部門商討；
- (d) 與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門及各省市駐北京的代表辦事處聯繫；
- (e) 為香港特區政府往內地訪問的代表團提供後勤支援；
- (f) 處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出入境事務，例如為身在內地的外國公民發出簽證；
- (g) 與設於內地的香港特區非政府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旅遊協會駐內地的辦事處）聯繫；及
- (h) 為身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例如當他們在北京失去財物和旅遊證件或病重時，向他們提供求助的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建議組織圖



**駐京辦事處處長
(局長)
建議職責說明**

就下述工作向政務司司長負責 —

1. 擔任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的首席代表；
2. 建立和促進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良好工作關係；
3. 與內地高級官員建立高層次的聯絡網。與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門和辦事處(特別是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司長級官員聯繫，並尋求與副部長級官員接觸，以及與各省市駐京代表辦事處的廳長或局長級官員接觸；
4. 在北京就香港特區和內地部門共同關心的事項，向香港特區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關鍵的意見；
5. 推廣香港的形象，宣揚香港是中國轄下實行「一國兩制」原則的特別行政區；
6. 向香港特區政府匯報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省市實施的重要政策措施和法則，並就這些事項提供關鍵的分析和意見；及
7. 安排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於訪京時與中央人民政府高層官員會面。

**駐京辦事處副處長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建議職責說明**

就下述工作向處長負責 —

1. 在處長缺勤時，擔任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的代表；
2. 經徵詢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意見後，按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指示，就具體事項和內地部門商討；
3. 在北京就與個別內地部門聯繫和發展工作關係的事宜，向香港特區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4. 就香港特區政府關注的事項，與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門和辦事處(特別是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以及各省市駐京代表辦事處保持聯繫；
5. 確保香港特區政府知悉中央人民政府和主要省市實施的最新政策措施和新法例，並就這些政策措施／新法例提供分析；
6. 督導向中央人民政府和內地／各省市部門提供有關香港特區的資料的工作，藉此加深他們對香港特區發展的認識；
7. 督導與香港特區政府高層官員(例如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往訪內地有關的後勤安排；
8. 督導辦事處的日常運作；
9. 與設於內地的其他香港特區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旅遊協會駐內地的辦事處)合作，以促進本港的貿易、投資和旅遊業的發展；及
10. 在處長不在辦事處時，代理他的職務。

**駐京辦事處助理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建議職責說明**

就下述工作向副處長負責－

1. 向香港特區政府匯報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省市部門不時公布的內地就經濟事務、貿易、投資、財經事務、電訊、基礎建設、公共財政、教育和科技等範疇政策或措施上的發展和轉變，並就這些發展和轉變對香港特區的影響，作出分析；
2. 經徵詢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意見後，按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指示，就具體事項和內地部門商討；
3. 與中央人民政府的有關處長級官員保持聯繫；
4. 向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門和內地各省市提供有關香港經濟事務、貿易、投資、財經事務、電訊、基礎建設、公共財政、教育和科技等範疇的詳細資料，確保他們對香港特區的最新發展有準確的了解；
5. 提供有關香港特區經濟事務、貿易、投資、財經事務、電訊、基礎建設、公共財政、教育和科技等範疇的資料，以促進民間的接觸，例如向有意與香港特區對口團體聯繫的內地民間團體提供資料；
6. 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可能在內地進行與促進貿易等事宜有關的各項活動；

7.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旅遊協會設於內地的辦事處合作，以促進貿易、投資和旅遊業的發展；及
8. 統籌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往北京和鄰近地方訪問的後勤支援安排。

駐京辦事處非首長級人員一覽表

	數目
(A) 由香港特區政府派往駐京辦事處的人員	
高級政務主任	1
政務主任	1
首席貿易主任	1
貿易主任	1
一級助理貿易主任	1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
總入境事務主任	1
入境事務主任	4
總新聞主任	1
新聞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1
高級中文主任	1
私人助理	1
高級私人秘書	1
小計	17
(B) 為駐京辦事處提供服務的當地人	
行政秘書	1
秘書	4
行政助理	1
文員	7
司機	2
小計	15
總數(A+B)	32

**各級行政人員／僱員在北京住所的典型租金
(資料由政府產業署搜集)**

<u>租金 (美元)</u>	<u>面積 (建築樓面面積)</u>	<u>備註</u>
2,300 至 2,800	70 至 80 平方米	初級／單身海外僱員
3,500 至 5,500	100 至 150 平方米	香港／海外公司的中層至高層管理人員
6,500 至 8,500	160 至 220 平方米	香港／國際大公司(包括貿易發展局／旅遊協會)的首席代表
10,000 至 15,000	250 平方米以上	主要香港／國際公司行政總裁／董事長

由香港調派往駐京辦事處的人員的建議每月租金津貼

職級	人員 數目	*每月租金津貼額		
		攜同配偶和子女 的已婚人員	攜同配偶或子女 的已婚人員	沒有攜同配偶和 子女的人員
局長	1	15,000 美元或 人民幣 124,191 元	13,500 美元或 人民幣 111,772 元	13,500 美元或 人民幣 111,772 元
首長級乙一級 政務官	1	11,110 美元或 人民幣 91,984 元	10,000 美元或 人民幣 82,794 元	10,000 美元或 人民幣 82,794 元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8,330 美元或 人民幣 68,968 元	7,500 美元或 人民幣 62,096 元	7,500 美元或 人民幣 62,096 元
高級政務主任／首 席貿易主任／首席 入境事務主任／總 新聞主任	4	5,560 美元或 人民幣 46,034 元	5,000 美元或 人民幣 41,397 元	5,000 美元或 人民幣 41,397 元
政務主任／高級行 政主任／高級中文 主任／貿易主任／ 總入境事務主任	5	3,890 美元或 人民幣 32,207 元	3,500 美元或 人民幣 28,978 元	3,500 美元或 人民幣 28,978 元
一級助理貿易主任／ 入境事務主任／新聞 主任／私人助理／高 級私人秘書	8	2,780 美元或 人民幣 23,017 元	2,500 美元或 人民幣 20,699 元	2,500 美元或 人民幣 20,699 元
總數	20			

* 根據庫務署的資料，在 1998 年 1 月 2 日，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為 1 美元兌 7.749 港元，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則為人民幣 106.845 元兌 100 港元

註

我們建議，如日後需要調派其他職級的人員往駐京辦事處，他們的租金

津貼應和上表所列的同級人員的租金津貼相同。

由香港調派往駐京辦事處的人員的建議特別派任津貼

職級	人員數目	每名人員每月的特別派任津貼 (家庭津貼額) (港元)
局長	1	56,314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45,755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35,196
高級政務主任／首席貿易主任／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總新聞主任	4	26,397
政務主任／高級行政主任／高級 中文主任／貿易主任／一級助理 貿易主任／總入境事務主任／入 境事務主任／新聞主任／私人助 理／高級私人秘書	13	21,118
總數	20	

註：

- (1) 不同職級和家庭狀況的人員的每月特別派任津貼額是根據下述公式計算：

$$\text{特別派任津貼額} = \text{指標津貼額} \times \text{職級差距} \times \text{家庭狀況差距}$$

- (2) 北京的暫定指標津貼額 = *人民幣 18,803 元(相等於 *17,598 港元)

(由於紐約和北京兩地的生活指數十分相近，故以紐約的指標津貼額，即 2,271 美元作為基準)

*根據庫務署的資料，在 1998 年 1 月 2 日(即 1998 年 1 月的第一個工作天)，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為 1 美元兌 7.749 港元，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則為人民幣 106.845 元兌 100 港元。

(3) 職級差距：

局長	： 1.6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 1.3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 1
高級政務主任／首席貿易主任／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總新聞主任	： 0.75
政務主任／高級行政主任／高級中文主任／貿易主任／一級助理貿易主任／總入境事務主任／入境事務主任／新聞主任／私人助理／高級私人秘書	： 0.6

(4) 家庭狀況差距：

單身人員	： 1
攜同配偶前往派駐地的人員	： 1.5
攜同配偶和子女前往派駐地的人員	： 2

(5) 現正檢討用以釐定和調整駐外地人員的特別派任津貼額基準。

(6) 我們建議，如日後需要調派其他職級的人員往駐京辦事處，他們的特別派任津貼應與上表所列的同級人員的特別派任津貼相同。

為駐京辦事處提供服務的當地人的建議薪級表(以人民幣計算)

秘書	行政秘書	文員	行政助理	司機
4,500	9,000	3,200	9,000	3,200
4,765	9,525	3,385	9,525	3,385
5,045	10,080	3,585	10,080	3,585
5,340	10,670	3,795	10,670	3,795
5,650	11,295	4,015	11,295	4,015
5,980	11,955	4,250	11,955	
6,330		4,500		
6,700		4,765		
7,090		5,045		
7,505		5,340		
7,945		5,650		
8,410		5,980		
		6,330		
		6,700		
		7,090		

註：

- (1) 這薪級表是指為駐京辦事處提供服務的當地人的每月實收薪金。倘該等當地人是透過諸如外國企業服務總公司的代辦機構聘用，則除上述薪金外，還須向代辦機構每月支付淨額服務費。
- (2) 在考慮北京的市場情況後，我們建議由當地人提供上述服務。他們所負責的職務，與香港特區政府內出任下述職位的人員的職務相同。他們的起薪點是按照北京類似職位的一般起薪點計算。這些當地人的實收薪點的數目，與香港特區政府出任類似職位的人員的實收薪點的數目相同。

為駐京辦事處提供服務的當地人的職銜	<u>香港特區政府負責類似職務的職位</u>
秘書	- 二級私人秘書
行政秘書	- 一級私人秘書
文員	- 助理文書主任、文書助理、辦公室助理員
行政助理	- 文書主任
司機	- 貴賓車司機、汽車司機

- (3) 行政助理會協助督導經驗較淺的其他當地人。
- (4) 薪級表內每個薪點的增薪額為 5.84%。這與香港特區政府負責類似職務的職位每個薪點的平均增薪額相同。每個薪點的薪值已化作最接近的五元人民幣整數。
- (5) 為吸引富經驗的當地人士，我們建議駐京辦事處處長(或在處長履新前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在考慮市場情況和當地人的資歷／經驗後，可酌情給予當地人高於起薪點的薪額。

**外國企業服務總公司就聘用
當地人所定的一般服務條件**

- (a) 例假
 - 連續 15 天或 15 天累積工作天的全薪例假。(註 1)
 - 凡受聘不足一年者，例假會按服務滿一個月獲一天假期的方法計算。
- (b) 病假
 - 每年不超過 30 天全薪病假。
- (c) 分娩假期
 - 女性僱員的分娩假期由內地部門訂定。
- (d) 花紅
 - 凡受聘一年或以上者，春節前獲發放一個月薪金*；受聘不足一年者，花紅則按月薪的十二分之一計算。
- (e) 津貼
 - ● 逾時工作津貼(發放給須在北京的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的當地人)(註 2)
 - ● 膳食津貼(在某些情況下發放，例如當地人錯過了進餐或工作至晚上 9 時 30 分以後。數額由僱主釐定。)
- (f) 離職費
 - 在終止聘用當地人時須發放離職費。(註 3)
- (g) 醫療保險
 - 由僱主供款。
- (h) 勞工保險
 - 由僱主供款。
- (i) 社會保障供款、其他福利待遇費用、稅款等
 - 由外國企業服務總公司承擔。(如透過其他方法聘用當地人，則有關僱主便需承擔社會保障供款、其他福利待遇費用、稅款等費用。)

註：

- (1) 如未能安排當地人放取例假，而這些當地人又同意放棄有關假期，便須按照計算假期薪金的標準方法，向他們作出補償。

(2) 逾時工作津貼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在平日加班的逾時工作補薪

每月薪金 * ÷ 21.5 天 ÷ 8 小時 × 加班時數 × 150%

(b) 在有薪假期加班的逾時工作補薪

每月薪金 * ÷ 21.5 天 ÷ 8 小時 × 加班時數 × 200%

(c) 在法定公眾假期加班的逾時工作補薪

每月薪金 * ÷ 21.5 天 ÷ 8 小時 × 加班時數 × 300%

(3) 遣散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

<u>僱用時間</u>	<u>遣散費[#]</u>
(a) 不足 $\frac{1}{2}$ 年	無
(b) $\frac{1}{2}$ 年或以上但不足 $1\frac{1}{2}$ 年	1 個月薪金 *
(c) $1\frac{1}{2}$ 年或以上但不足 $2\frac{1}{2}$ 年	2 個月薪金 *
(d) $2\frac{1}{2}$ 年或以上但不足 $3\frac{1}{2}$ 年	3 個月薪金 *
(e) $3\frac{1}{2}$ 年或以上但不足 $4\frac{1}{2}$ 年	4 個月薪金 *
(f) $4\frac{1}{2}$ 年或以上但不足 $5\frac{1}{2}$ 年	5 個月薪金 *
(g) $5\frac{1}{2}$ 年或以上	6 個月薪金 *

按終止當地人為辦事處提供服務時該月份薪金計算。

* 如透過代辦機構採用當地人為辦事處提供服務，則這裏的「薪金」是指支付予當地人的薪金(實收薪金)，再加上向代辦機構每月支付的淨額服務費。

1998-99 年度駐京辦事處的預計經常開支

**1998-99 年度
預算
(千元)**

分目**經常帳****(I) 個人薪金**

001	薪金	10,641
002	津貼	12,563

	小計	23,204

(II) 部門開支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2,660
149	一般部門開支	13,310
	小計	15,970

(III) 其他開支

205	宣傳工作	1,250
	小計	1,250
	經常帳總計	40,424

